**浙江工业大学“运河青年学者”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和“3765人才工程”，建设一支适应学校跨越发展要求的青年学术带头人队伍，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运河青年学者”是在相关学术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和国际化视野的青年学术带头人或优秀青年学者。

第三条 “运河青年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聘期五年，按需设岗、择优聘任、目标明确、合同管理，聘期内享受特殊岗位津贴。

第四条 “运河青年学者”岗位设置必须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原则上设在“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学科、一流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

第五条 “运河青年学者”聘任的基本条件

1.品德优良，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身体健康。

2.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自然科学类教师年龄一般在38周岁以下，人文社科类教师年龄一般在43周岁以下。

3.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创新成果，具有明显的发展潜力。在国家级人才项目（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评审中获得较好评价，通过专家通讯评审，进入上会评审环节；或在其所从事的基础研究、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取得标志性的成绩，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国家级研究项目（学校认定的二类及以上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以及组织、领导和管理学术队伍的工作能力，能带领团队在科学前沿领域做出具有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运河青年学者”聘任选拔工作。

第七条 聘任程序

 1.个人申请，提交《浙江工业大学运河青年学者申请表》，另附代表性成果、两位专家推荐信；所在学院（研究院）按照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评议、遴选，提出任期目标，确定推荐人选。结合申请者情况，任期目标一般应包含进入更高层次的人才计划、承担重大研究项目或获得优秀科研成果等方面。

2.人事处会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对申请者在学术道德、科研、教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审查。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者，取消申请资格。

3.学校成立由校领导、高水平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运河青年学者”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聘人选。

4.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第八条　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聘者在合同中应明确完成任期目标的工作计划和中期目标。聘任期满，聘任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运河青年学者”聘期内除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外，同时享受15万元/年的特殊岗位津贴。

第十条　学校、学院（研究院）根据合同确定的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对“运河青年学者”进行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中期检查合格的，继续聘任；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聘任合同终止。对期满考核优秀者，优先推荐进入更高层次的人才计划。

第十一条　“运河青年学者”在聘期内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可直接解除聘任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运河青年学者”因本人原因要求提前解除聘任合同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运河青年学者”在聘期内，被评选为其他高层次人才时，就高兑现相应待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